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6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中可加以修订之处—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示范法》修订案文的第三章（限制性招标、双信封招标和征询报价的使用条件和程序）、第四章（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使用条件和程序）和第五章（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鉴于 A/CN.9/WG.I/WP.66 号文件第 70 段所述原因，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在本阶段审议第四章。

秘书处的评论意见见所附的脚注。



第三章. 限制性招标、双信封招标和征询报价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第 35 条. 限制性投标

备选案文 1¹

(1)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 采购实体如出于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理由认为必要, 可按照本条的规定采用限制性招标方法进行采购, 但以下列情况为限:

(a) 采购标的由于其高度复杂或专门性质,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处获得; 或

(b) 研究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的价值不成比例。

(2) (a) 若采购实体出于本条第 1 款(a)项所述原因进行限制性招标, 应向所有可提供采购标的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投标;

(b) 若采购实体出于本条第 1 款(b)项所述原因进行限制性招标, 应选定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 以无差别待遇的方式向其征求投标, 并应选定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3) 采购实体应在……(由颁布国具体规定刊登通知的官方报纸或其他官方出版物) 上刊登限制性招标通知。此种通知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 包括使一项建议书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²

(4) 本法第二章的规定, 除[第 24 条]外, 应适用于限制性招标程序, 但本条被减损的部分除外。

备选案文 2³

(1)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 采购实体如出于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的理由认为必要, 可在研究和评审大量投标书所需时间和费用与采购标的的价值不成比例时, 按照本条的规定采用限制性招标方法进行采购。

(2) 采购实体应选定若干供应商或承包商, 以无差别待遇的方式向其征求投标, 并应选定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以确保有效的竞争。

¹ 在融合第 20 条和第 47 条的基础上编写, 根据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 更新了互见条款号并作了所标明的其他改动。第(1)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0 条为基础, 第(2)-(4)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7 条为基础。

² 第二句是根据 A/CN.9/WG.I/WP.66 号文件第 39 段中提出的考虑因素添加的。工作组似宜结合修订后的《示范法》第七章中关于救济和强制执行的修订条款, 审议这项规定的效力。

³ 提出备选案文 2 的原因见 A/CN.9/WG.I/WP.66 号文件, 第 38-40 段。

(3) 采购实体应在……（由颁布国具体规定刊登通知的官方报纸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限制性招标通知。此种通知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使一项建议书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

(4) 本法第二章的规定，除[第 24 条]外，应适用于限制性招标程序，但本条被减损的部分除外。

[第 36 条. [双信封招标]⁴

(1)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可按照本条采用双信封招标方法进行采购，以便就满足其需求的各种可能方式征求建议书，并获得最满意的解决办法。⁵

(2) 采购实体可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或者在 [第 35 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通过直接招标方式，征求建议书。⁶

(3) 在公开招标中，本法第二章的规定，除[第 32 条第 (2)和第(3)款]外，应适用于本条规定的程序，但本条被减损的部分除外。⁷

(4) 在直接招标中，本法第二章除[第 24 条和第 32 条]以外的规定，以及[第 32 条第(2)和第(3)款]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条规定的程序，但本条被减损的部分除外。⁸

(5) 采购实体应按照根据本法第 12 条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除价格以外的评审标准，规定关于质量和技术方面的临界限度，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和这些标准的相对权重及应用方式，评定每一份建议书。然后采购实体应对达到或超过临界限度的建议书的报价进行比较。⁹

(6) 中选的建议书应是：

(a) 报价最低的建议书；或

⁴ 本条草案的拟议标题是新标题，反映了两阶段评标过程。但案文严格参照了 1994 年《示范法》第四章中的第 42 条和其他有关规定，即对服务采购采取不通过谈判的征求建议书程序。请工作组考虑，除了根据 1994 年案文第 39 条第(1)款评审标准可包括服务供应商的资格外，这种采购方法与招标（如果从发布公告开始）或限制性招标（如果并不从发布这种公告开始）有何不同。1994 年《示范法》第 42 条要求采购实体列出质量和技术临界限度——这实质上是列出响应性标准，并要求采购实体然后根据预先确定的评审标准（包括价格），对建议书的报价进行比较，工作组可能会认为这一过程与 1994 年《示范法》第 36 条规定的评审和比较投标书的过程相同。因此，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一程序对于服务采购以外的其他采购是否必要，以及如果必要的话，是否可在其他采购方法内考虑确定上述评审标准的必要性。

⁵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9 条第(1)款(a)项第(一)目为基础。

⁶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7 条的规定为基础。

⁷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四章的主旨为基础。

⁸ 同上。

⁹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2 条第(1)款为基础。

(b) 按本条第(5)款所述价格以外其他标准和价格综合评定结果最佳的建议书。^{10]}

第 37 条. 征询报价¹¹

(1)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只要采购合同的估算值低于采购条例规定的数额,采购实体可按照本条规定采用征询报价的采购方式,采购并非按采购实体特定[规格或要求]特别制造或提供的并已有既定市场的现成可得[物件/物品或服务]。¹²

(2) 采购实体不得为了援引本条第(1)款规定而将其采购合同分解成为几个合同。

(3) 采购实体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向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询报价,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应有三个。对于所征询报价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均应告知其是否把[物件/物品或服务]本身收费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也计入价格之内,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关税和其他税项。

(4) 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允许提出一个报价,不允许改变其报价。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不得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的报价进行谈判。

(5) 中选的价格应是满足采购实体需要的最低报价。¹³

[第四章. 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 使用条件和程序[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在 审查《示范法》的现阶段审查本章]¹⁴

第 38 条. 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使用条件¹⁵

(1)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可在下述情况下采用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或竞争性谈判的方法进行采购:

¹⁰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2 条第(2)款为基础。

¹¹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21 条和第 50 条为基础,对改动之处作了标记。

¹² 对照 1994 年案文,方括号中的词语作了修改,以考虑到并非按具体规格或技术要求进行的所有类型的标准化采购或统一采购。

¹³ 参照拟议的新的第 19 条和第 2 条中“中选提交书”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改动的目的是为了实现《示范法》中关于中选提交书、采购实体对中选提交书的接受、停顿期以及采购合同生效等方面规定的标准化。1994 年《示范法》的案文在这方面并不一致。

¹⁴ 工作组似宜使本章规定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中的规定保持一致。见 A/CN.9/WG.1/WP.66,第 21、22 和 70 段。因此,工作组似宜将对修订草案的审议推迟到审议和开展这项工作之后。

¹⁵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9 条为基础,并参照对《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作了相应改动,删除了“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定义。

(a) 采购实体不可能拟订采购标的的详细规格，或根据[第 11 条]确定其特点，为了使其采购需要获得最满意的解决，

(一) 采购实体就满足其需要的各种可能方式征求投标书、建议书或报盘；
及¹⁶

(二) 由于采购标的的技术特点或性质，采购实体必须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谈判；

(b) 采购实体为寻求签订一项进行科研、实验、研究或开发工作的合同，但合同中包括的货物生产量足以使该项业务具有商业可行性或足以收回研究和开发费用者除外；

[新的(c)项草案]¹⁷

(c) 采购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采购实体判定所选用方法为最适当的采购方法；或

[删除原来的(c)项]

“(c) 采购实体根据第 1 条第(3)款，将本法适用于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采购，并判定所选用方法为最适当的采购方法；或”

[保留原来的(d)项]

(d) 已采用招标程序，但未有人投标，或采购实体根据[第 16 至 18 条或第 33 条第(3)款]的规定否决了全部投标，而且采购实体认为再进行新的招标程序也不太可能产生采购合同。

[新的第(2)款草案]¹⁸

(2)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 采购实体亦可在急需获得采购标的，并且采用招标程序或其他采购方法因耗时太久而不可行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法进行采购，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况是由于某一灾难性事件，或者这些情况既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延所致。

¹⁶ 用“及”代替了“或”。

¹⁷ 考虑到关于扩大第 1 条范围的提议。但工作组可能认为这种表述为采用拟议第 7 条规定之外的采购方法提供了依据，因此，要么应当修订第 7 条，以便可作这种表述，要么修改或删除所提议的本款。

¹⁸ 见 A/CN.9/WG.I/WP.66，第 42-43 段。

[删除原来的第(2)款]

“(2) (经……(颁布国指定的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 采购实体在下述情况下亦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方法进行采购:

(a) 急需获得采购标的, 采用招标程序不切实际, 但条件是造成此种紧迫性的情况既非采购实体所能预见, 也非采购实体办事拖延所致;

(b) 由于某一灾难性事件, 急需得到采购标的, 而采用其他采购方法因耗时太久而不可行。

第 39 条. 两阶段招标¹⁹

(1) 本法第二章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两阶段招标程序, 但本条被减损的部分除外。

(2) 招标文件应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在两阶段招标过程的第一阶段提交列明其建议但不列投标价格的初步投标书。招标文件可征求提出有关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或其他方面特点的建议以及关于供应的合同规定和条件方面的建议, 适当时列明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专业和技术能力和资格。

(3) 对于按照[第 16 至 18 条或第 33 条第(3)款]规定所提投标未被否决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 采购实体可在第一阶段就其投标的任何方面与其进行谈判。

(4) 在两阶段招标过程的第二阶段, 采购实体应邀请投标未被否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单独一套采购标的说明提出列明价格的最后投标。²⁰采购实体在拟订这些说明时, ²¹可删除或修改原先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关于采购标的的技术或质量特点的任何方面, 也可删除或修改原先在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关于评审和比较投标以及确定中选投标的任何标准, 并可增补符合本法的新的特点或标准。任何此种删除、修改或增补, 均应在最后投标的邀请书内告知供应商或承包商。无意提出最后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可退出投标过程, 而不丧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原先可能被要求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应对最后投标作出评审和比较, 以确定符合[第 33 条第(4)款(b)项]界定的中选投标。

¹⁹ 将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6 条为基础。

²⁰ 参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 用“关于采购标的的说明”一语代替了“规格”一词。

²¹ 同上。

第 40 条. 征求建议书²²

- (1) 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向更多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征求建议书，在可能情况下至少应有三个。²³
- (2) 采购实体应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上广泛发行的有关贸易出版物或技术或专业刊物上刊登通知，征求各方表示提出建议书的兴趣，除非出于节省开销或提高效率的原因，采购实体认为不宜刊登此种通知；此种通知不赋予供应商或承包商任何权利，包括使一项建议书得到评审的任何权利。²⁴
- (3) 采购实体应定出评审建议书的标准，并确定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权重及其应用于评审建议书的方式。这些标准应涉及：
- (a)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相对管理能力和技术能力；
 - (b)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建议书对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是否切实有效；
- 和
- (c) 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实施其建议所提出的价格以及操作、保养和维修所提议货物或工程的费用。²⁵
- (4) 采购实体发出的征求建议书的通知至少应包含下述资料：²⁶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b) 关于所需采购的说明，包括建议书应符合哪些技术参数和其他参数，以及对于工程采购而言，拟建造的任何工程的地点，又对于服务采购而言，提供服务的地点；²⁷

²² 有待修订，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3、44 和 48 条为基础，并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中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²³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将本条和下面的一条并列起来，以及是否应调整各条款的顺序。此外，鉴于学术界认为要确保有效竞争，可能至少需要有五个参与者，工作组似宜考虑提及三个参与者是否足够。

²⁴ 请工作组结合删除审查例外情形的做法，审议最后这一句的后果。1994 年《示范法》第 52 条第(2)款（在(e)项中）规定的一个例外情形是，采购实体根据第 48 条第(2)款，拒绝对关于有兴趣参与征求建议书程序的表示作出答复。因此 1994 年《示范法》起草者的意图显然是将这些情形排除在审查和采购实体的赔偿责任范围之外。这些考虑也适用于拟议的新的第 35 条第(3)款。

²⁵ 考虑到拟议的新的第 12 条，将予以删除。

²⁶ 在 1994 年《示范法》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招标文件或等同文件内容的规定被放在对评审标准的要求之前（例如见 1994 年《示范法》第 38 条和第 39 条）。

²⁷ 将参照拟议的新的第 11 条加以修订。

- (c) 尽可能以货币值表示的建议书评审标准，给予每一条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这些标准应用于评审建议书的方式；²⁸和
- (d) 建议书的格式要求和任何对建议书适用的指示，包括有关的时间表。
- (5) 对于建议书征求通告的任何变动或澄清，包括本条第(3)款所述的建议书评审标准的修改，均应告知参与征求建议书程序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 (6) 采购实体在处理建议书时，应避免将其内容披露给相互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²⁹
- (7) 采购实体可与供应商或承包商就其提出的建议进行谈判，并可要求或容许对所提建议进行修改，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 (a) 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任何谈判均应保密；³⁰
- (b) 除[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外，³¹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其他他人披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市场信息；³²
- (c) 向已提交建议而且其建议尚未被否决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参与谈判的机会。
- (8)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应要求采购过程中其余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最迟在某一规定日期提出有关其建议所有各方面的最优和最后报盘。
- (9) 采购实体应运用下述程序评审各项建议书：
- (a) 只考虑本条第(3)款所述的并在建议书征求通告中列明的标准；³³
- (b) 某一建议书在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方面的有效性应与价格分开进行评审；
- (c) 只有在完成了技术评审之后，采购实体才应考虑某一建议书的价格。
- (10) 采购实体授予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其建议书应当是按照建议书征求通告中所规定的建议书评审标准以及按照建议书征求中通告所述那些标准的相对权重及应用方式确定为最能满足采购实体的需要者。³⁴

²⁸ 将参照拟议的新的第 12 条加以修订。

²⁹ 考虑到拟议的新的第 21 条，将予以删除。

³⁰ 同上。

³¹ 这里指的是要求记录采购的条款。

³² 同上。

³³ 将参照拟议的新的第 12 条以及该条规定如何适用于谈判采购而加以修订。

³⁴ 将参照拟议的新的第 19 条加以修订。

第 41 条. 竞争性谈判³⁵

- (1)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实体应与足够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举行谈判以确保有效竞争。
- (2) 采购实体向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规定、准则、文件、澄清或其他资料，应在平等基础上发送给正与该采购实体举行采购谈判的所有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
- (3) 采购实体与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的谈判应是保密的，除[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外，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市场信息。³⁶
- (4) 谈判结束后，采购实体应当要求程序中其余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最迟在某一规定日期提出有关其建议各个方面的最优和最后报盘。采购实体应在此种最优和最后报盘基础上选定中选报盘。]³⁷

第五章.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第 42 条.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³⁸

- (1) 在下述情况下，采购实体可以按照本章规定，以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采购，也可酌情在其他采购办法中，利用电子逆向拍卖确定中选提交书：
- (a) 采购实体有可能为[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标的]拟订详尽而准确的说明；^{39、40}

³⁵ 将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49 条为基础。

³⁶ 考虑到拟议的新的第 21 条，将予以删除。

³⁷ 鉴于对第 19 条的拟议修改和第 2 条中有关的拟议新定义，应当添加中选建议书定义。另见上文脚注 33。

³⁸ 本条反映了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修改情况（A/CN.9/640，第 56-57 段和 A/CN.9/WG.I/WP.59，第 3 段）。参照对《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作了相应的细微改动。

³⁹ 参照第 2 条和第 11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用“说明”一词代替了“规格”。

⁴⁰ 鉴于提议删除“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定义，工作组似宜采用“采购标的”一语，注意到这样所有类型的采购，包括工程和服务采购在内，都可使用电子逆向拍卖。《颁布指南》将讨论哪些类型的采购使用拍卖比较适合或适当，哪些不适合或不适当。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收到的案文草案（A/CN.9/WG.I/WP.55，第 8 段）指出，有些颁布国不妨把工程和服务采购排除在外。《指南》还指出，拍卖特别适合标准化采购，在这种采购中，可将更简单的质量因素列入数学公式，供应商也可在拍卖期间实际修改这些因素；并指出可为通过拍卖采购更复杂的货物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工作组似宜列入指导意见，以协助颁布国解释这一规定，本规定实际上排除了拍卖在更多使用征求建议书或两阶段招标等替代方法的采购中的使用。工作组还似宜处理复杂货物的采购，在这些采购中，投标人可能具有不同的成本基础，或对共同成本有着不同的了解，因此在一些发展完备的制度中，拍卖可能是一种适当做法。

(b) 存在着一个由预期有资格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组成的竞争性市场，从而可确保有效竞争；及

(c) 采购实体确定中选提交书时使用的标准是可以量化且可用货币值方式表示的标准。⁴¹

(2) 电子逆向拍卖的参照基点应是：

(a) 在按最低报价授予采购合同情况下，报价；或

(b) 在采购合同应当授予综合估价最低的提交书情况下，根据[第 12 条]规定和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书详细列明而拟由采购实体在确定中选提交书时使用的价格和其他标准。

(3) 在按综合估价最低的提交书授予采购合同情况下，在进行电子逆向拍卖前，应当根据[第 12 条]规定和电子逆向拍卖通知详细列明而拟由采购实体在确定中选提交书时使用的标准和这类标准的相对权重，对初步提交书进行全面的响应性评估和评审。⁴²电子逆向拍卖邀请书应当附有根据[第 45 条第(4)款]的规定对初始提交书进行的全面响应性评估和评审的结果。⁴³

第 43 条. 邀请参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的程序⁴⁴

(1)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作为采购方法的，采购实体应促成根据本法[第 24 条]规定的程序刊登电子逆向拍卖通知。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在按照本法[第 7 条第(2)款(c)项]进行的国内招标中，采购实体无须采用本法第 14 条第(1)款(c)项、第 24 条第(2)款、第 25 条(h)项和(i)项以及第 27 条(j)、(k)和(s)项规定的程序。⁴⁵

(3) 酌情在其他采购方法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实体应在第一次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时通知其将举行电子逆向拍卖。

⁴¹ 《颁布指南》还可参照拟议的关于评审标准的新第 12 条讨论这些资格，重点是在拍卖程序中排除主观性的质量标准，而不是质量标准本身。

⁴² 以前的行文只提到“评审”——这在《示范法》中是指对投标书进行竞争性评审——因此添加了对响应性的评估，以反映拟议的新的第 11 条（工作组可能认为应进一步提及该条）。下文第 44 条第(2)款允许对参与拍卖的投标人数目加以限制，根据该款，将进行竞争性评审，评审结果可能会导致某些投标书被排除在外，在另一些情况下，评审将不会导致投标人遭否决。

⁴³ 有些评论者指出，既允许仅以价格为基础的拍卖，也允许以价格和其他标准为基础的拍卖，这样做的灵活性使得编拟这些条文变得很复杂，一种较简单的方法也许是对以价格为基础的拍卖规定单独的程序，并将可使用拍卖的采购方法仅限于那些一开始就已作出说明（包括规格）的拍卖。工作组似宜考虑这些评论意见。

⁴⁴ 本条如 A/CN.9/WG.I/WP.59 号文件第 5 段和 A/CN.9/WG.I/WP.61 号文件第 17 段所载，系根据工作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A/CN.9/640，第 62-89 段）拟订。参照《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作了相应的细微改动。

⁴⁵ 本款是新加的，以反映国内采购中的各种例外情形。本款与《示范法》第 23 条相类似。

第 44 条. 电子逆向拍卖通知的内容⁴⁶

(1) 电子逆向拍卖通知至少应当包括：

(a) [第 25 条(a)、(d)和(e)项及第 27 条(d)、(f)、(h)至(j)项和(t)至(y)项]所述的信息；

(b) 采购实体拟用于确定中选提交书的标准，包括拟使用的除价格以外的任何标准、此类标准的相对权重、将在评价程序中使用的数学公式，以及关于拍卖过程中不能改动任何标准的说明；⁴⁷

(c) 进入电子逆向拍卖的方式，以及有关所使用的电子设备及联网技术规格的信息；

(d) 供应商和承包商办理参加拍卖登记事宜的方式和截止日期（如已确定）；

(e) 有关拍卖结束的标准和拍卖开始日期和时间（如已确定）；

(f) 拍卖是只有一个阶段还是有多个阶段（如有多个阶段，则共有几个阶段及每个阶段的持续时间）；以及

(g) 进行电子逆向拍卖的规则，包括在拍卖过程中将会向竞标人提供的信息以及竞标人能够竞价的条件。

(2) 采购实体可决定对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限定最低和（或）最高数目，只要采购实体相信这样做可确保有效竞争和公平。在这种情形下，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当说明这一数目，如果限定最高数目，还须说明在选择最高数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将遵循的标准和程序。⁴⁸

(3) 采购实体可决定在电子逆向拍卖之前进行资格预审。在这种情形下，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当载有资格预审邀请，并包含[第 15 条第(3)]款所述的信息。

(4) 采购实体可决定在电子逆向拍卖之前评估提交书的响应性。在这种情形下，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邀请提交初始提交书，并包含[第 25 条(f)至(j)项及第 27 条(a)项、(k)至(s)项和(z)项]所述的信息，以及关于在此类评估中使用的程序的信息。

⁴⁶ 本条如 A/CN.9/WG.I/WP.59 号文件第 5 段和 A/CN.9/WG.I/WP.61 号文件第 17 段所载，系根据工作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A/CN.9/640，第 62-89 段）拟订。参照《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作了相应的细微改动。

⁴⁷ 对本款作了细微修改，以反映第 12 条草案的规定。

⁴⁸ 如果工作组决定在《示范法》中列入关于在某些程序中进行强制性资格预审的条文，并规定某一特定程序，对参加某些采购方法的人数加以限制，则似宜考虑这些程序与限制拍卖程序参加人数的程序之间是否一致。此外，工作组还似宜考虑排除某些投标人的灵活性是否会使这些规定与某些采购方法的一般规则不一致，在这些采购方法中，不可能作此排除，而且拍卖可能只是其中的一个阶段。

(5) 按照[第 42 条第(3)款]的规定, (除了响应性评估外, 还) 必须对初始提交书进行全面评审的, 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邀请提交初始提交书, 并应包含[第 25 条(f)至(j)项及第 27 条(a)项、(k)至(s)项和(z)项]所述的信息, 以及关于在此类评审中使用的程序的信息。

第 45 条. 邀请参加电子逆向拍卖⁴⁹

- (1) 除本条第(2)至(4)款另有规定外, 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应作为参加拍卖的邀请书, 并且应当在所有方面完整齐全, 包括本条第(5)款所规定的信息方面。
- (2) 根据[第 44 条第(2)款]对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实施限制的, 采购实体依照电子逆向拍卖通知所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按照这一数目选择了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 应当同时分别邀请其参加拍卖。
- (3) 按照[第 15 条和第 44 条第(3)款]在拍卖前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的, 采购实体应当同时分别向按照本法[第 15 条]的规定接受资格预审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参加拍卖的邀请。
- (4) 按照[第 26 条、第 28 至 31 条、第 32 条第(1)款、第 33 条第(1)和第(2)款及第 44 条第(4)和第(5)款], 采购实体应当同时分别向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参加拍卖的邀请, 提交书按照第[33 条第(3)款]被否决的除外。采购实体应当向每个有关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分别告知对其初始提交书的响应性评估或全面评审的结果。
- (5) 除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已有规定外, 参加拍卖的邀请书应列明:
 - (a) 收到邀请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办理参加拍卖登记事宜的截止日期;
 - (b) 拍卖开始的日期和时间;
 - (c) 在拍卖开始时办理竞标人登记事宜和确定竞标人身份的要求;
 - (d) 有关所使用的电子设备具体联通的信息; 及
 - (e) 为使供应商或承包商得以参加电子逆向拍卖所必需的与拍卖有关的其他信息。
- (6) 采购实体应当确保, 根据本条规定接到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足以保证有效的竞争。

第 46 条. 登记参加电子逆向拍卖和举行拍卖的时间⁵⁰

- (1) 应当迅速分别向已经登记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确认登记参加拍卖的事实。

⁴⁹ 同上。

⁵⁰ 本条如 A/CN.9/WG.I/WP.59 号文件第 5 段所载, 系根据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 (A/CN.9/640, 第 62-89 段) 拟订。

(2) 采购实体如认为登记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数目不足以确保有效竞争，可以取消电子逆向拍卖。应当迅速分别向每个已登记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通报取消电子逆向拍卖这一事实。

(3) 自电子逆向拍卖通知发出后，或如发送参加拍卖邀请书，自向所有相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邀请书之日起，在适当时间期满前不得进行拍卖。这一时间的长度应当足以使供应商或承包商为拍卖做好准备。

第 47 条. 拍卖期间的要求⁵¹

(1) 在电子逆向拍卖期间：

(a) 所有竞标人为提交其提交书都应享有同等和连续的机会；

(b) 应当根据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中所载的标准和其他有关信息，对所有提交书进行自动评审；

(c) 在拍卖期间，每个竞标人都必须即时连续地收到充分的信息，使其能够确定其提交书相对于其他提交书的排序位置；⁵²

(d) 除上文第 1 款(a)和(c)项另有规定外，采购实体和竞标人之间不得进行通信。

(2) 在拍卖期间，采购实体不得披露任何竞标人的身份。

(3) 拍卖的结束应遵行电子逆向拍卖通知中规定的标准。⁵³

(4) 如果采购实体的通信系统出现故障，影响到拍卖的正常进行，或由于进行电子逆向拍卖的规则所规定的其他原因，采购实体应当暂停或终止电子逆向拍卖。若暂停或终止拍卖，采购实体不得披露任何竞标人的身份。

⁵¹ 本条如 A/CN.9/WG.I/WP.55 号文件第 5 段和 A/CN.9/WG.I/WP.61 号文件第 17 段所载，系根据工作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A/CN.9/640，第 62-89 段）拟订。

⁵² 工作组似宜考虑，除了公式和初始评价结果外，还有本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范围，例如关于拍卖期间所有报价的信息，包括质量评分，以及这些信息是否可为串通提供便利。另一种行文是使竞标人能够看到关于其报价的信息，以及关于领先报价或者其报价需要如何改进才会成为领先报价的信息。

⁵³ 《颁布指南》可述及这些规定中目前没有提到的某些类型的拍卖以及这些拍卖可能不适当的原因，其中包括每一轮结束时淘汰最低排序竞标人的拍卖做法。

[供审议的新案文草案]

第 48 条. 拍卖后的要求⁵⁴

- (1) 在拍卖结束时确定的价格最低的提交书或估价最低的提交书，应当是中选提交书。⁵⁵
- (2) 采购实体无论是否按 [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了资格预审，均可要求提交了拍卖结束时确定为中选提交书的竞标人，按照符合 [第 10 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证明其资格。竞标人没有这么做的，采购实体应否决该提交书。除采购实体决定根据[第 16 条第(1)款]的规定否决其余所有提交书外，应选择拍卖结束时系次低价格的提交书或估价次低的提交书，前提是提交该提交书的竞标人在被要求时可证明其资格。
- (3) 采购实体在拍卖之前未评估初始提交书的响应性的，应当在拍卖后评估拍卖结束时确定为中选的提交书的响应性。采购实体应否决被认为不具有响应性的提交书。除采购实体决定根据[第 16 条第(1)款]的规定否决其余所有提交书外，采购实体应选择拍卖结束时系次低价格的提交书或估价次低的提交书，前提是提交书被认为具有响应性。
- (4) 拍卖结束时确定为中选的提交书令人对提交该提交书的竞标人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感到担忧的，采购实体可进行[第 17 条]所述的程序。采购实体根据[第 17 条]规定的理由否决该提交书的，应选择拍卖结束时系次低价格的提交书或估价次低的提交书，但须服从于采购实体根据 [第 16 条第(1)款]否决其余所有提交书的权利。

[以前曾提交工作组案文草案]⁵⁶

第 51 条之七. 以电子逆向拍卖的结果为基础授予采购合同

- (1) 采购合同应当授予在拍卖结束时提交了价格最低的提交书或估价最低的提交书的竞标人，除非此类提交书根据第 12 条、第 12 条之二、第 15 条和[第 36 条第(...)款]被否决。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实体可：
 - (a) 将采购合同授予在拍卖结束时提交了次低价格的提交书或估价次低的提交书的竞标人；或
 - (b) 根据本法第 12 条第(1)款否决其他所有提交书；或

⁵⁴ 参照拟议的新的第 19 条对本条提出了相应修改。

⁵⁵ 有些评论者指出，在拍卖之后由剩下的最后两个竞标人进行传统投标，这种程序的资金使用效益高。《颁布指南》可解释说，要求拍卖阶段是确定中选报价的最后阶段，这将排除这些类型的拍卖。

⁵⁶ 本条如 A/CN.9/WG.I/WP.55 号文件第 5 段和 A/CN.9/WG.I/WP.61 号文件第 17 段所载，系根据工作组第十二届和第十三届会议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 (A/CN.9/640, 第 62-89 段) 拟订。

- (c) 在同样的采购程序下举行另一次拍卖；或
 - (d) 宣布进行新的采购程序；或
 - (e) 取消采购。
- (2) 采购实体无论是否按照第 7 条的规定进行了资格预审过程，均可要求提交了确定为中选的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符合第 6 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证明其资格。
- (3) 采购实体在拍卖之前未评估初始提交书的响应性的，应当在拍卖后评估中选提交书的响应性。
- (4) 中选提交书令人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产生担忧的，采购实体可进行第 12 条之二所述的程序。
- (5) 应将接受提交书的通知迅速发送给所提交的提交书为采购实体准备接受的竞标人。
- (6) 应当把订立采购合同的竞标人名称和地址及合同约定的价格迅速传送给其他竞标人。]
-